附件2.

**湖州师范学院公共场所对外使用框架协议**

出租人： 湖州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使用期间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使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场地，用于，参与活动人数 人。

　　第二条　使用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点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点止，共计\_\_\_\_\_\_\_\_\_天。

　　第三条　使用经费

场地使用费（含水电费）共\_\_\_\_\_\_\_\_\_元；

劳务酬金共计 元，其中监考费 元、安保费 元、保洁费 元、医疗保障费 元、设备管理费 元、其他费用 元。

仪器设备使用费共计 元，附详细清单。

乙方以转账方式，于（时间）前将费用转至甲方账户。

甲方单位名称：湖州师范学院

开户行：建行吴兴支行  账号：330016493350500028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004711725032

地址、电话：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  0572-2321567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https://www.diyifanwen.com/fanwen/guizhangzhidu/)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活动期间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

3．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学校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4. 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安保、保洁人员，确保停车安全有序、场地干净整洁。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按约定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3．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按规定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 遵循“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乙方负责活动期间的人生安全、交通安全、场地卫生工作，严禁私拉电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三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 两 \_份，双方各执\_\_\_1\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